附件2

2021年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申报成果要求

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授予在职业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教学成果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有效解决了当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效果显著；体现了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产生重要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推荐（申报）限额

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具体名额和分配方式附后。

三、推荐（申报）程序

1.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申报，由设区市教育局依据推荐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2.高校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依据申报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

3.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须将推荐（申报）成果的情况（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省教育厅对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和各高校申报的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江苏教育网公示所有推荐申报项目的公示信息表，公示期为30日。

四、评选方式

省教育厅成立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职业教育类成果评审将采用网络评议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方式。网络评议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会议评审采取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其中特等奖和部分一等奖成果根据需要将安排汇报答辩。职业教育类分评委会审议提出获奖建议方案，在“江苏教育”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报省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

五、异议处理

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向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作出裁决。

六、申报材料

1.《2021年江苏省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每项目提交书面材料一式10份，同时提交WORD版和签字盖章PDF版）。

2.《成果总结报告》（每项目提交书面材料一式10份，同时提交WORD版）。

3.附件（包括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等，须装订成册，总页数不超过100页。每项目提交书面材料1份）。

4.《2021年江苏省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成果汇总表》（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提交书面材料一式2份，同时提交WORD版和盖章PDF版）。

5.《联系人信息表》（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提交WORD版）。

6.《2021年江苏省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公示信息表》（每项目提交WORD版和盖章PDF版），此表信息须与对应项目的申报表、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7．推荐（申报）成果公示证明（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提交书面材料一式2份，同时提交盖章PDF版）。

请各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于9月6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所有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发至邮箱jsjxcg@126.com，压缩文件名为“推荐（申报）单位名称+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100M。

七、评审专家推荐

为做好评审工作，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及有关单位积极推荐评审专家。要求如下：

1.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学术造诣高，教学与评审经验丰富，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2.不得为本次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的完成人；

3.各单位推荐人数不限，请尽可能覆盖更多专业门类。

请各单位于9月15日前将《评审专家推荐表》（盖章PDF版和EXCEL版）发送至tuijianzhuanjia@yeah.net（以收到自动回执为准）。

八、其他

推荐（申报）所需文件和表格可在江苏教育门户网站（http://jyt.jiangsu.gov.cn）下载。

联系人：王卿，联系电话：025-83335613，工作QQ群：138201（请实名加入）。

附：各设区市推荐限额表、各设区市推荐限额说明、高等职业院校（含部分本科高校）申报限额说明。

附

各设区市推荐限额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 | **推荐限额** |
| 南京市 | 26 |
| 无锡市 | 26 |
| 徐州市 | 23 |
| 常州市 | 16 |
| 苏州市 | 30 |
| 南通市 | 22 |
| 连云港市 | 14 |
| 淮安市 | 15 |
| 盐城市 | 23 |
| 扬州市 | 11 |
| 镇江市 | 8 |
| 泰州市 | 10 |
| 宿迁市 | 16 |
| **合计** | **240** |

各设区市推荐限额说明

1．按各设区市职业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数分配，并根据工作情况作适当微调，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市适当倾斜。

2．各设区市的推荐限额可用于中等职业教育，也可用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院校（含部分本科高校）

申报限额说明

1．三年制高职院校根据各校专任教师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教师获奖与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试点等综合测算分配。

专任教师数：按专任教师数（以《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2019年末数据为准，下同）分配名额：﹤300人1个，300~499人2个，≥500人3个；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获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仅限高职院校，不含其他单位）按每个一等奖2个，每个二等奖1个，每校最多分配2个名额；

教师获奖与教学水平提升：学校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2017年以来，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过一等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分配1个名额；

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试点：学校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2017年以来，新增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项目，被确定为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教育部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单位或教育部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单位牵头学校），分配1个名额；

以上四类名额相加之和即为各校申报名额。如学校推荐名额与2017年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相比，减少超过2个的，则最终按2个名额予以核减。各校申报成果中，由现任学校主要领导（党委书记、校长）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量不超过1个，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量一般不超过申报限额的50%。

2．承担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或面向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的本科高校，可申报与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相关的成果，其中江苏理工学院不超过2项，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1项。

3．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限额不超过20项，仅限申报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成果完成单位须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XX分院”。